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零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保荐机构、我公司、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65号）以及相关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合资设立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09年7月6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所有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等业务和人员，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和承担所有的保荐等职责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德化工	指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有限公司	指	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同蒙化工	指	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化工	指	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力	指	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德利	指	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同众诚	指	大同市众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为组建工业和信息化部之前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管理部门
国防科工办	指	指各省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省级主管部门）
新条例	指	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以国务院令466号发布并于2006年9月1日正式生效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集体基金会	指	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1、在本保荐机构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前，山西证券履行的项目审核过程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山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由投资银行总部归口管理。投行业务项目在投资银行总部内部经所在部门同意后，经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审核（以下简称“质量管理部”）提交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审议立项；已立项项目在完成有关尽职调查和制作完成申请材料后，经质量管理部审核后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即内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议，经内核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总裁办公会批准。上述立审委会议及内核小组会议均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由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存档。

在审核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项目全程参与，评判风险点，首先形成初审报告，并在立项会议和内核会议上向委员充分揭示风险。同时，从项目立项会议开始，公司风险控制部即开始参与项目各个方面的风险控制，并在山西证券领导决策时出具书面风险评估报告。

2、中德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

中德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的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内核委员会审核。其中交易录入与冲突的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部的行政部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的主管、投资银行部所属大项目发起部、中小项目发起部、股本或债券资本市场部以及质量与执行管理部的主管构成，内核委员会在立项委员会成员的基础上增加了合规部和法律部主管。质量与执行管理部负责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获通过，并经合规部、法律部审核以后方可对外报送材料。

（二）同德化工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2007年11月15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组在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后，经所在业务机构向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

2007年11月20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专员出具了《山西证券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初审报告》，并交由立审委评审。

2007年11月26日，山西证券立审委在太原投资银行总部会议室召开同德化工IPO项目立项会议，出席本次立项会议的人员有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质量管理部人员。其中：立项委员李凡、王颖、翟太煌在太原出席会议；立项委员崔胜朝、拜晶、巴永军、毛传武在北京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立项委员史吉军、崔学良在上海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立项委员周炜在深圳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立项委员樊海东以书面形式出具表决意见。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有表决权票数的2/3，同意本项目立项。

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后，于2009年7月30日召开了同德化工IPO项目之立项会议，经表决，同意立项。

（三）同德化工IPO项目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崔胜朝
项目协办人	牛岗
项目组成员	胡涛、田文涛、赵昕琼、岳强

2、同德化工IPO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立项	2007年11月8日——2008年11月26日
申报文件制作	2007年11月27日——2008年1月28日
内部核查	2008年1月15日——2008年1月20日
反馈意见回复	2008年7月3日——2008年8月2日

发审会反馈意见回复	2009年12月2日——2009年12月27日
补充申报材料	2009年1月12日——2009年1月21日
	2009年2月2日——2009年2月5日
	2009年2月15日——2009年2月18日
	2009年3月10日——2009年3月25日
	2009年4月2日——2009年4月23日
	2009年6月2日——2009年6月17日
	2009年7月6日——2009年7月30日
	2010年1月4日——2010年1月17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山西证券当时受同德化工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同德化工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部、安保部、人力资源部、供销一部、供销二部、企管部、炸药车间、白炭黑车间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针对同德化工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民用爆破器材、无机硅化物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

	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在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前，山西证券关于证券发行项目内核核查的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和风险控制部。

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和风险控制部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审核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并出具初审报告，必要时赴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2）立项后内核前，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或与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项目进展以及项目存在的问题；

（3）审核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申请并出具初审报告；

（4）质量控制专员、风险控制专员参加立项会议、内核会议和公司总裁办

公会，发表对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意见；

(5) 在内核会议和总裁办公会后，审核项目组根据会议决议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完善情况。

具体到本项目：

2008年1月15日—1月20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组织同德化工IPO项目内核实地核查工作小组进行了项目内核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小组由陈祥有、滕树形组成，核查小组在现场按照内核实地核查工作计划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为期6天。同时，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指定陈祥有、滕树形负责项目的持续跟踪工作，指定人员陈祥有、滕树形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与项目组保持多次沟通，对所有外报材料进行审查。

2008年1月29日，质量管理部受理同德化工IPO项目组经所在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申请；

2008年1月30日，质量管理部在初步审核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内核初审报告》；

2008年2月4日，质量管理部组织召开同德化工IPO项目内核会议，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即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本项目内核申请；

2008年3月19日，山西证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外报文件的申请，质量管理部参加了总裁办公会。

2008年3月20日—3月21日，质量管理部对同德化工IPO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会议有关问题提交的回复以及据此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最终同意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后，于2009年7月30日依据其内核规则对同德化工IPO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经表决，项目通过中德证券的内部核查。

2009年8月4日，中德证券合规部、法律部对同德化工IPO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外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补充申请材料（2009年半年报补充）》。

(五)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08年1月29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受理同德化工IPO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2008年1月30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出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内核初审报告》，并发出召开同德化工IPO项目内核会议的通知。

2008年1月30日—2月4日，山西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2008年2月4日，山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召开同德化工IPO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人员有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质量管理部人员。其中：内核委员李凡、崔学良、翟太煌、原建民、史吉军、赵利新在太原出席会议；内核委员崔胜朝、巴永军、毛传武、樊海东在北京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内核委员周炜在深圳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出席会议。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共有内核委员1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为11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崔胜朝委员，毛传武委员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为9人，符合山西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证券发行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有表决权票数的2/3，通过内核审核。

2009年7月30日，中德证券召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有崔胜朝、史吉军、王颖、毛传武、方华（李铁代为参会）、杜朋、王奕、周炜。作为项目组成员，崔胜朝委员、毛传武委员回避表决。经表决，项目通过中德证券的内核委员会审核。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关注的问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数额的欠缴企业所得税、大额集资款等情况，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这些情况虽已解决或在上报材料之前解决，但中国证监会和发审委是否认同还具有不确定性。

(2) 发行人集体基金会在2004年1月以原出资面额退出，请项目组关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和销售费用的列支是否合理。

(4) 请项目组关注募投项目中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是否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项目建成后是否存在超产的风险。

(5) 发行人拟收购的大宁黄河化工公司目前还未完成改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确定的影响，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

(7) 如果发行人在2007年底缴清以前年度欠缴的所得税款，将会存在货币资金不足的风险，并造成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下降。

2、立项评估机构评估意见

山西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6日召开山西同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立项评审会，评审结论为同意立项。

中德证券立项委员会于2009年7月30日，重新召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立项评审会，评审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数额的欠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符合《税收征管法》

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解决情况：

经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 2008 年同德化工首发申请准备工作第一次、第二次电话会议讨论，决定 2007 年底完成 2007 年度以前未缴纳的所得税上缴工作。2007 年度公司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6,855,660.91 元。截止 2007 年底、2006 年底、2005 年底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613.54 万元、1,558.22 万元、881.10 万元。截止 2007 年底，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大幅度减少，不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山西省河曲县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该局认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处罚的记录依法经营，三年及一期能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欠税，不存在偷漏税现象。”

根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1321 号《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同德化工公司申报期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计缴与实际情况相符，享受税收优惠已取得相关文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集资款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也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解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有集资款清退完毕。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公司已不再存在集资的情况。集资行为的对象全部为企业职工、该等集资的年利率为 10.08%，与当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相等、企业已全额返还了上述集资款的金额和利息、上述集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情形。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集资款已清退完毕，该行为对发行人

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关于收购黄河化工所带来的风险

解决情况：

(1) 同德化工、黄河化工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签署《重组整合协议书》，同德化工与黄河化工同意实施资产重组整合，并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由同德化工向国防科工委申请民爆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在发行人与黄河化工尚无股权关系的情况下，2007 年 4 月即将黄河化工的许可证办理到发行人名下。

虽然当时同德化工与黄河化工并无任何产权关系，但同德化工生产许可证中许可生产的品种和生产数量包括了公司拟收购的黄河化工的品种和生产数量，该等做法系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特定前置审批程序。

(2) 2008 年 7 月同德化工终止收购黄河化工的有关情况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黄河化工现有股东燕笑雄、张月庭、冯玉廷等 13 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公司将合计收购其持有的黄河化工 1160.6886 万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黄河化工 51%的股权。

协议签署后，同德化工组织发行人律师和财务顾问对黄河化工进行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公司发现黄河化工存在如下问题：(1) 黄河化工作为集体企业，2006 年改制过程不彻底；(2) 黄河化工 2007 年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原 812 万元工会持股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 2008 年 7 月 5 日、2008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 2008 年同德化工 IPO 项目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第二次、第六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认为，由于黄河化工的股权不清晰、改制不彻底，在目前阶段上收购黄河化工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潜在的风险，建议提请发行人董事会慎重讨论。

鉴于上述情形，经同德化工 2008 年 7 月 22 日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收购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日，同德化工与黄河化

工签署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

(3) 发行人 2009 年增资黄河化工的情况

发行人为贯彻落实 2009 年全国民爆器材行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黄河化工所处区域市场前景较好但黄河化工目前经营情况较差,同时考虑公司终止收购黄河化工后,公司与黄河化工不存在股权关系而黄河化工的许可证在公司名下,经 2009 年 3 月 18 日同德化工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3 月 17 日黄河化工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与黄河化工签订《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公司以现金出资 254.14 万元对黄河化工进行增资,以黄河化工 2008 年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份额对应净资产 1.03 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黄河化工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份额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2,530.00 万元,其中同德化工出资 254.14 万元,占 10.04%。

(4) 公司对黄河化工增资后,如果黄河化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的潜在风险和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分析公司所面临的潜在风险、黄河化工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可能性、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确保黄河化工安全生产,并就此向山西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题汇报,对此形成的风险做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持有黄河化工 10.04%的股权,但受行业管理体制的影响,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许可包含在公司的生产许可证中,反映为公司的一个生产点。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 19 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国防科工委撤销安全生产许可。”

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2009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

黄河化工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公司将组建专门工作组负责对黄河化工的生产管理进行监督，确保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并不断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2009年4月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安保部对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公司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参股子公司全面纳入公司安全管理范围，实行总公司统一领导、子公司依章监管、责任人全面负责、通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大宁黄河化工公司的安全生产。”

2009年4月5日，黄河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贾瑞成为大宁黄河化工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黄河化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黄河化工的所有涉爆场所，硬件方面按照民爆安全规范加装电子监控系统，实现24小时监控；软件方面：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条例的要求，搞好两个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一是企业内部的全员安全培训和各种安全教育培训，搞好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二是参加由国家有资质的培训部门举办的上岗资格培训。通过以上措施，使黄河化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从而进一步保证大宁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同时，通过对黄河化工安全技术改造，努力提高工业炸药生产线的自动化、连续化，人机隔离、遥控操作水平，实现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009年4月6日，大宁黄河化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选张云升、任安增两位同志为大宁黄河化工董事会成员，并对大宁黄河化工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新增一条“本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如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违反有关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同德化工有权对其进行停产整顿并限期整改，待隐患彻底整改完成后让其恢复正常生产。”对于黄河化工的安全运行问题，从决策过程、制度落实等多方面进行监管，确保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

根据2009年4月9日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大宁生产点安全生产监管的说明》，“按照山西省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分点、分线管理的思路，如果黄河化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需要黄河化工停产整顿的，

责令其停产整顿。在停产整顿期间，不会影响同德化工其他生产线的生产。”2009年12月10日，大宁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大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如果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引起的赔付损失由大宁黄河化工在其资产范围内承担，超过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赔付能力的，在整合控股前，由大宁县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完成整合控股后，按公司股权设置，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黄河化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到黄河化工经营业绩的，公司作为黄河化工股东之一将以其在黄河化工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

4、详细核查发行人历次合股基金会和集体基金会的股权转让是否自愿，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同德化工 IPO 文件制作阶段及反馈意见回复阶段均对此问题非常重视，为此召开了多次专题协调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要求发行人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

集体基金会所有职工均已在集体基金会关于退资、解散的决议上签字确认并授权集体基金会代表办理本次股权退出的相关事宜。集体基金会退出出资的价格为原出资面额（每份出资额的退出价格为1元），该等价格系集体基金会全体职工共同商定和同意的定价结果。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集体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均签字予以确认，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所有集体基金会职工均已领取到了相应的资金；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今已历时四年，没有出现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形。

职工合股基金会的章程和决策程序依据山西省有关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规定制定，本次股权转让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有合股职工均亲自签署或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出资转让授权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其各自代表人办理出资转移手续及相关事宜，在程序上完备、合法合规；同德有限公司原股

东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将其持有同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同德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张云升等 9 人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合股职工已收到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 1.8 元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不存在异议和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今已历时三年，没有出现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2008 年 8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函确认，发行人集体基金会和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

5、发行人前身河曲县化工厂为集体企业，详细披露 2001 年河曲县化工厂改制时，职工工龄补偿金的计算依据和标准，是否涉及将集体资产量化或奖励到个人的情况。

解决情况：

经 2008 年 7 月 5 日、2008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 2008 年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第二次、第六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认为，河曲县化工厂作为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同德有限公司，需要山西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1) 职工工龄补偿金的计算依据和标准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0 日河曲县劳动局、河曲县二轻工业总公司联合下发的河劳字（2001）第 49 号《关于对化工厂《关于企业改制后职工身份转换手续、养老金征缴、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办法的意见的报告》的批复》以及河曲县化工厂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河化发（2001）第 16 号《关于企业改制后职工身份转换手续、养老金征缴、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办法的意见的报告》，河曲县化工厂改制时职工工龄补偿金的计算依据和标准如下：

根据“忻州市关于国有企业建立多元投资主体的指导意见”，对原在册职工的身份全部进行置换，并按照本人工龄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具体原则为：1986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每年 800 元；1986 年 9 月 30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参加工作的，每年 500 元；1998 年 9 月 30 日前入厂的临时工每年 300 元；199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所有在册、在岗的职工每年 200 元。

根据以上原则，河曲县化工厂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符合领取职工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标准的 794 名员工应领取的工龄补偿金总额为 259.43 万元，超过河曲县化工厂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67 万元的部分由同德有限公司支付。

(2) 是否存在将集体资产量化或奖励到个人的情况的判断

根据河曲县人民政府河政发【2001】70 号《关于同意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化工厂 2001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确认及处置的请示〉的批复》，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净资产被用于补偿职工身份置换的工龄补偿金，属于按政策规定本应支付改制企业职工的资金，不属于集体资产量化或奖励给个人的情形。

2008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晋政办函[2008]114 号《关于反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改制及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河曲县化工厂改制设立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6、发行人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2005 年、2006 年曾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核定的生产能力和品种进行生产的情形。

解决情况：

2007 年 7 月 16 日，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晋军工办发[2007] 67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生产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报告》向国防科工委报告了同德化工在 2004 年—2006 年期间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核定的生产能力和品种进行生产的情形及其处置意见，认为该种情形“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属于历史原因，未产生不良后果，属情节轻微，我办同意不对其进行处罚”、“2007 年未出现超产能的情形”。2007 年 7 月 17 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以委爆函[2007] 52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生产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

出的处置意见。

公司自 2007 年及以后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解决情况：

公司在 2008 年前未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08 年 1 月起，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200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缴存 2008 年 1-6 月住房公积金 40.80 万元。以 2008 年缴存基数为依据，经测算，公司 2004 年 8-12 月、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应缴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20.20 万元、57.40 万元、77.80 万元及 81.60 万元，其中公司及员工个人各应负担 50%，即分别为 10.10 万元、28.70 万元、38.90 万元、40.8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已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8 年 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8 年 7 月 14 日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曲管理部出具《关于河曲县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我部于 2004 年 4 月份在河曲县挂牌成立。从 2004 年 8 月份开始，我部逐步开展对河曲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截止目前，由于河曲县经济尚不发达（属于山西省贫困县之一），加之公积金管理工作起步较晚等原因，河曲县除财政供养人员建立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外，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河曲县唯一一家为职工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县属（县级）企业单位。该单位 2008 年前 6 个月的住房公积金已足额缴存。”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08 年 1 月 15 日—1 月 20 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组织同德化工 IPO 项目内核实地核查工作小组进行的项目内核实地核查。核查小组在现场对项目组的尽

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核查工作重点以及项目组对核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列示如下：

1、2007 年度是否已全部缴清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

落实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缴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1,558.22 万元、666.85 万元、239.64 万元、130.92 万元，公司 2007 年度已全部缴清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西省河曲县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该局认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处罚的记录依法经营，三年及一期能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欠税，不存在偷漏税现象。”

2、公司是否已全部归还所有的集资借款；发行人集体基金会 2004 年以原出资面额退出，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补充披露了合股基金会和集体基金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律师是否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说明历次股权转让遵循了自愿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

(1) 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有集资款清退完毕。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公司已不再存在集资的情况。历年来公司向内部职工集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期末集 资 款 余 额	-	-	-	-	18,271,175.00	13,979,050.00	3,369,000.00
当期集 资 款 利 息	-	-	-	973,720.20	2,539,588.10	1,114,468.33	341,215.10

注：由于集资并无严格时间限制，集资存在在一年内不同时间分次入资和退资的情形，上表只反映了各报告期末的集资余额。

(2) 2004年1月11日,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集体基金会退出对同德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55.67万元,由张云升等自然人及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对同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共334.70万元。

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退出对同德有限公司的出资以及新增其他股东出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集体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均签字予以确认,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由双方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今已历时四年,没有出现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形;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函确认,集体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

职工合股基金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关于2004年1月集体基金会股权的转让行为,发行人律师认为:集体基金会股权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法律手续已履行完毕;《出资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公司股权不会因上述股权的转让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

关于2005年7月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其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原股东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将其持有同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同德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足额、及时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由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8元;公司的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不会因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已对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函进行了确认。

关于2005年同德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权不会因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

3、发行人是否补充披露收购同蒙化工 51%股权的作价依据以及大同众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拟收购的大宁县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何进展。

落实情况:

(1) 发行人收购同蒙化工 51%股权的定价情况

经公司 2007 年 5 月 25 日三届三次董事会以及 2007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同蒙化工 2007 年 6 月 9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同蒙化工另一股东大同众诚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出资收购大同众诚持有的同蒙化工 51%的股权(含大同众诚对同蒙化工的出资、对同蒙化工所享有的债权以及在同蒙化工应分配的利润等权利),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款是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总额为 3,000 万元,由于大同众诚已为同蒙化工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合计 1,157.41 万元,扣除上述款项后实际股权收购款为 1,842.59 万元。主要包括:(1)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晋资评报字(2007)第 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同蒙化工评估价值 2,270.20 万元。大同众诚持有同蒙化工 51%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1,157.80 万元;(2)股权收购溢价款 684.79 万元,溢价率 37.16%,股权溢价主要是考虑同蒙化工拥有的年产 6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其潜在的盈利能力。

(2) 大同众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蒙化工原控股股东大同众诚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别由李志刚(出资 380 万元,占 76%)、刘文忠(出资 40 万元,占 8%)、张君(出资 40 万元,占 8%)、王东阳(出资 40 万元,占 8%)出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刚。该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的品种)、橡胶制品、轮胎、钢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大同众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刚。大同众诚及其控股股东李志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收购黄河化工股权的进展情况

A、2008年3月6日，公司与黄河化工现有股东燕笑雄、张月庭、冯玉廷等13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公司将合计收购其持有的黄河化工1160.6886万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黄河化工51%的股权。

协议签署后，同德化工组织发行人律师和财务顾问对黄河化工进行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公司发现黄河化工存在如下问题：（1）黄河化工作为集体企业，2006年改制过程不彻底；（2）黄河化工2007年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原812万元工会持股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经同德化工2008年7月22日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收购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日，同德化工与黄河化工签署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

B、公司2009年3月增资黄河化工的具体情况

2009年全国民爆器材行业工作会议部署的民爆行业重点工作之一是“进一步深化行业重组，推进民爆企业跨地区重组，促进优良资产不断向优势企业集中，发展一批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加快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优势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考虑到黄河化工所处区域市场前景较好但黄河化工目前经营情况较差，经2009年3月18日同德化工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2009年3月17日黄河化工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与黄河化工签订《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协议书》，公司以现金出资254.14万元对黄河化工进行增资，以黄河化工2008年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份额对应净资产1.03元/股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对黄河化工的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份额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化工的注册资本为2,530.00万元，其中同德化工出资254.14万元，占10.04%。

本次增资已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年3月25日，黄河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文件中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和村庄的搬迁要

求，是否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周边的居民情况和申请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提供省工办文件证明现有厂房符合要求或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公司安全生产验收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落实情况：

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选址情况如下：

本项目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地址是在公司原厂区内，在厂区现有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工房的南侧，建设胶状乳化炸药制药工房、胶状乳化炸药装药包装工房、控制室、储容量为 500t 的硝酸铵库一座。在原炸药总仓库区内新建三座存量各为 200 吨的炸药成品仓库，炸药总仓库区距离公司生产厂区约 2.0km 处。

根据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晋爆局函[2008]4 号《关于印发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乳化生产线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该乳化炸药生产线布置总平面布置合理，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要求。”该项目的实施不涉及需要居民和村庄搬迁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有进行生产的炸药生产线都已取得国防科工委的安全生产许可。

5、会计师是否核查了申请人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是否发表了核查意见；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和销售费用的列支是否合理。

落实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全体董事认为：

A、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B、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我们确信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

行)》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认为:公司在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13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标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保荐人是否对申请人将黄河化工和同蒙化工核定的生产能力列入申请人的生产能力是否合理发表意见;同蒙化工已按收购协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其生产能力并入是否不存在问题;将黄河化工的生产能力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是否已做出合理提示。

落实情况:

(1) 山西证券认为,公司生产许可证由国防科工委核发,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效力。公司生产许可证中许可生产的品种和生产数量包括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以及参股子公司黄河化工的相关内容,该等做法符合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特定前置审批程序。

(2) 发行人许可证的有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进行披露。

7、是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以后仍然超限额生产可能对申请人带来的风险。

落实情况:

(1)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为:

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在 2006 年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前,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准许生产的品种及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但已经山西省国防科工办和国防科工委同意不做处罚。公司自 2007 年以来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委准许生产的品种及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组织生产。

(2)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为: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和品种超出核定范围的风险:

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在 2006 年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前,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准许生产的品种及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但已经山西省国防科工办和国防科工委同意不做处罚。公司自 2007 年以来已经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委准许生产的品种及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组织生产,今后公司也不会进行违规生产、销售。但如果公司今后仍发生超出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仍存在会受到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相应处罚的风险。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如果公司存在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8、是否补充披露申请人与南京理工大学等单位的技术合同。

落实情况:

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进行披露。

(1) 公司工业炸药产品的生产技术分别通过与拥有技术所有权的南京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方式取得,公司拥有使用权。

公司已分别与南京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主要内容有:

A、粉状乳化炸药

南京理工大学(乙方)负责岩石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的工艺设计,提供生产工艺参数及试生产调试、负责提供岩石粉状炸药的工艺配方、负责产品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负责指导同德化工(甲方)操作人员熟悉操作程序;甲方可以无偿使用乙方岩石粉状乳化炸药的最新技术;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数 190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费 25 万元,设备费 165 万元。

B、乳化炸药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乙方）负责提交与生产相适应的乳化炸药配方技术、负责提供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资料（主要包括：生产线技术介绍，生产线工艺流程及说明，生产线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生产线中主要设备与器具型号及数量，生产线操作规程等；甲方承担该技术的保密义务，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对外转让及泄露该项技术秘密；甲方支付乙方配方及生产线工艺技术转让费、精乳机购置费共计 36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费 30 万元。

C、膨化硝酸炸药

南京理工大学（乙方）负责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硝酸铵的预处理、膨化硝酸炸药的混制、生产工艺流程、检测规程和分析方法、安全性研究，指导并与同德化工（甲方）共同进行因地制宜的生产工艺路线和工艺设计，指导同德化工（甲方）生产线的建设和试生产、直到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技术转让后，甲方对乙方技术负有保密责任；甲方有偿使用乙方专利技术，技术使用费 28 万元。

（2）公司白炭黑产品的生产技术通过与拥有技术所有权的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等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方式取得，公司拥有使用权。

公司已与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主要内容有：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9、律师是否已对申请人的出资从粉乳公司中抽回，粉乳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作为管理费用交付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同德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职工集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其的生产能力为 4000 吨/年的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并以粉乳公司的形式实行独立核算，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同德化工于 2005 年 9 月与粉乳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收购粉乳公司所有资产，现该生产线已由同德化工经营管理，运转正常，效益良好；粉乳公司按照有关的法律程序予以注销，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其他可能导致纠纷的情形；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同德有限公司的粉乳生产线以粉乳公司形式存在的问题亦随该公司的注销而得以纠正，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粉乳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作为管理费交由同德有限公司是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10、发行人拟于 2007 年底之前完成增资的进展情况；本次增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产生的影响。

落实情况：

2007 年 11 月 22 日，股东张云升、浙江天力、山东德利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以 6.35 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4500 万元，股东人数增加为 14 个自然人股东和 2 家法人股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都验字（2007）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发行 500 万股，共筹集资金 3,175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收购同蒙化工 51% 股权的收购款项；2、由于公司积极参与民爆行业内部的重组整合，正处于快速扩张期，流动资金严重紧缺，本次增资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云升持股比例由 35.40% 下降到 33.47%，张云升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资完成后，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选派韦俊康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公司的管理层维持稳定。

1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为：

偿债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扩张较快，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解决。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9.27%，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为 93.15%。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85、0.97、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0.41、0.71、0.56，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13、如果发行人在 2007 年底缴清以前年度欠缴的所得税款，将可能存在货币资金不足的风险，并造成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下降。

落实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0031 号），公司 2007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1,685.57 万元、缴纳增值税 1,563.37 万元。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5.40 万元，较 2006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 2007 年通过增资 500 万股筹资 3,175 万元，缓解了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 2007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90 万元，较 2006 年度大幅度上升。

14、2007 年度已审财务指标是否满足 IPO 要求。

落实情况：

根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5-200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80.53 万元，较 2006 年增长 4.72%；2007 年较 200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 765.76 万元，增幅 35.24%，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长 410.38 万元以及当年取得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438.64 万元所致。

根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5-2007 年度审计报告可以看出，200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已审财务指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5、关注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编制和证据收集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经按照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的要求，完整编制同德化工 IPO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四）山西证券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8 年 2 月 4 日，山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召开的山西同德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为 11 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崔胜朝委员，毛传武委员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为 9 人，符合山西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证券发行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有表决权票数的 2/3，通过山西证券内核审核。

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的答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1、集体基金会成立的合法性、股权性质、股权转让及其注销是否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落实情况：

(1) 集体基金会的成立及其人员组成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企业集体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河曲县人民政府河政发[2001]24 号《关于〈河曲县化工厂改组为河曲县同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意见〉的批复》以及河曲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对原河曲县化工厂《关于成立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的申请》的批复，原河曲县化工厂在改制设立同德有限公司时以其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67 万元为基础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2001 年 7 月 4 日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集体基金会代表人为张云升。根据改制方案和河曲县人民政府河政发[2001]24 号文件，河曲县化工厂的净资产将用作河曲县化工厂职工的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集体基金会的受益人为对应的应领取该等金额工龄补偿金的所有员工。

(2) 集体基金会的存在

同德有限公司设立时集体基金会持有同德有限公司 38.53%的股权（255.67 万元）。根据集体基金章程的规定，除持有同德有限公司股权外，集体基金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集体基金会在存续期间的资产全部且仅为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股权。

2001 年 8 月 24 日，河曲县人民政府以河政发[2001]70 号文《关于同意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化工厂 2001 年 5 月 31 日前净资产确认及处置的请示》的批复》对河曲县化工厂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及其处置方案进行了批复，明确河曲县化工厂净资产中 250 万元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6.05 万元作为

企业新技术开发准备金，用于新技术开发。

2004年1月11日经集体基金会全体会议和同德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集体基金会全部退出所有对同德有限公司的出资。集体基金会所有职工均已在集体基金会关于退资、解散的决议上签字确认并授权集体基金会代表张云升办理本次股权退出的相关事宜。集体基金会退出出资的价格为原出资面额，即每份出资额的退出价格为1元。该等价格系集体基金会全体职工共同商定和同意的定价结果。

（3）集体基金会的撤消

根据2004年1月3日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全体会员会议决议以及2004年1月11日同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在退出对同德有限公司的所有出资后解散。

2004年1月，集体基金会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股权255.67万元按原始出资额退出（根据河曲县人民政府河政发[2001]70号文的批复将其中的6.05万元转入负债用于新技术开发），集体基金会退出持有同德有限公司股权所应收回的资金249.62万元即构成集体基金会的所有财产。一部分在集体基金会退出对同德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后随即支付给相应的员工，剩余部分在职工自愿的前提下全部转为对公司的集资，公司已于2006年6月30日之前将该等集资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

2004年4月7日，集体基金会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山西证券认为，集体基金会所有职工均已在集体基金会关于退资、解散的决议上签字确认并授权集体基金会代表办理本次股权退出的相关事宜。集体基金会退出出资的价格为原出资面额（每份出资额的退出价格为1元），该等价格系集体基金会全体职工共同商定和同意的定价结果。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集体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变动的有关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均签字予以确认，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所有集体基金会职工均已领取到了相应的资金；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今已历时四年，没有出现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形。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函确认，集体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以其原始出资金额退出对同德有限公司的所有出资的行为，履行了集体基金会和同德化工的内部决策程序，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同德有限公司对该次股权变动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应履行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集体基金会以原面值退出，是全体基金会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已出函确认：集体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集体基金会所有会员均已领取到了相应的款项。

2008年8月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反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改制及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收购粉乳公司和粉乳公司注销时是否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落实情况：

(1) 公司收购粉乳公司及粉乳公司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为加强管理、规范运做，2005年6月18日和7月3日，同德有限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和二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西同德粉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并承接该公司全部负债的议案》。

2005年7月3日，粉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山西同德粉乳化工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决议》；鉴于公司一直未能真正独立经营并由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实际管理的状况，同意公司清算后的财产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以2005年7月31日为基准，公司的资产由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承债式收购；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作为管理费用交付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由公司清算组与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书。

2005年8月31日，粉乳公司在河曲县工商局进行注销登记申请手续。

2005年9月1日，粉乳公司在河曲电视台予以公告，通知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登记。

2005年9月30日，同德有限公司与粉乳公司清算组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同德有限公司以200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承债方式收购粉乳公司全部

资产,粉乳公司 2005 年 1-7 月的经营所得 1,740,699.65 元作为经营管理费上交同德有限公司,同德有限公司将收到的粉乳公司 1,740,699.65 元作为营业外收入入账;粉乳公司资产收购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归同德有限公司所有。

2005 年 9 月 30 日,朔州敬业审计事务所出具朔敬业审字[2005]66 号《关于对山西同德粉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清算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7 月 31 日,粉乳公司的清算结果为:资产总额 17,558,714.49 元,负债总额 3,476,462.49 元,所有者权益 14,082,252.00 元。

2005 年 12 月 25 日,粉乳公司领取 2005 第 112 号《公司注销登记审核表》,并于当天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山西证券认为:由于缺少项目建设资金,同时为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经公司前身同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德有限公司通过职工集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以建设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其的生产能力为 4000 吨/年的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并以粉乳公司的名义施行独立核算。但是,粉乳生产线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均由同德有限公司负责,粉乳公司的股东仅按照同德有限公司向职工进行集资所承诺的年回报率 10.08%收取固定的回报,粉乳生产线的实际经营权和经营收益与风险仍由同德有限公司承担。为规范运作,经同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粉乳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与粉乳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收购粉乳公司所有资产,粉乳公司亦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其他可能导致纠纷的情形。至此,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同德有限公司的粉乳生产线以粉乳公司形式存在的问题得到了纠正,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已发函同意不对公司进行追究,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资产收购行为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对公司的上市条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属于优质资产,此项收购完全符合公司利益,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突出公司主业,拓宽业务发

展空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同德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职工集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其的生产能力为 4000 吨/年的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并以粉乳公司的形式实行独立核算，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同德化工于 2005 年 9 月与粉乳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收购粉乳公司所有资产，现该生产线已由同德化工经营管理，运转正常，效益良好；粉乳公司按照有关的法律程序予以注销，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其他可能导致纠纷的情形；国防科工委批复给同德有限公司的粉乳生产线以粉乳公司形式存在的问题亦随该公司的注销而得以纠正，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粉乳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作为管理费交由同德有限公司是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也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3、请项目组阐述公司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落实情况：

公司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0 万元，较 2006 年的 4,530.25 万元大幅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07 年缴纳以前年度所得税增加，导致 2007 年度支付的各种税费较 2006 年度增加 1,606.56 万元；由于 2007 年度职工工资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06 年度增加 675.76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55.98 万元，主要包括运费、差旅费、审计费等增加所致。

4、公司前次申报后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包括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上市环评政策变化等。

落实情况：

(1) 关于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07 年 11 月增资发行 500 万股，共筹集资金 3,175 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收购同蒙化工 51% 股权的收购款项；2、由于公司积极参与

民爆行业内部的重组整合，正处于快速扩张期，流动资金严重紧缺，本次增资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由2006年的59.62%下降到49.26%，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流动资金紧缺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A、发行人前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12000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719.55万元。

B、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12000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8,268.55
2	年产6000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	5,047.00
总 额		13,315.5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一个项目投资总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了炸药总库的建设，炸药总库投资额为1,502万元。增加炸药总库建设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炸药库房不能满足产能扩张后增产炸药的存储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6000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利用现场混制混装生产工业炸药的优势在于可实现全藕合装药，提高单孔炸药的爆炸威力，扩大孔网参数，降低了爆破成本。现场混装炸药在现场生产，配方简单，减少了包装、存储、运输环节，在炸药成本降低同时，可降低爆破成本、提高效率；由于是现场混装车生产炸药，减少了作业人员及现场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本质安全。这种炸药生产方法在发达国家的采矿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已大范围采用现场混装车生产炸药。

公司通过混装炸药车现场混装适合爆破要求的不同威力和猛度的炸药来实现个性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爆破工程服务。混装炸药车生产的露天型乳化炸药

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因其特殊的化学稳定性和特殊的爆炸机理,在使用中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是专门针对露天矿设计的。其中乳化炸药抗水性强,主要用于湿孔爆破。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主要用于干孔爆破。通过公司的一台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炸药混装车 and 一台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可以同时满足干性爆破环境和湿性爆破环境的要求,实现不同爆破环境的全方位覆盖。两种炸药配合使用爆破威力较大,可有效降低单位爆破成本,生产和使用无污染,又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公司位于晋、陕、蒙三省区交界处,同时这三省也是全国大型露天矿的聚集地之一,2008年晋、陕、蒙三省区的工业炸药生产量分别为29.41万吨、7.72万吨、19.06万吨,位列全国第1、17、3位,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和服务体系,该地区对爆破服务的巨大需求可以充分满足公司的供给。

(3) 关于公司的环境评价情况

公司自2007年6月收购内蒙古清水河同蒙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后,同蒙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经成为跨省经营的化工企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在正式申请文件中提供国家环保总局的批准文件。

2008年3月28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08]16号文《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09年6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09]139号文《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再次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最近一次增资的必要性、所募资金的用途、个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相关情况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充分披露:

2007年11月22日,股东张云升、浙江天力、山东德利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以6.35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4500万元,股东人数增加为14个自然人股东和2家法人股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07年

11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都验字(2007)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7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 资 前		增 资	增 资 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张云升	1,416.00	35.40	90	1,506.00	33.47
张乃蛇	413.20	10.33		413.20	9.18
邬庆文	263.60	6.59		263.60	5.86
浙江天力	--	--	260	260.00	5.78
邬卓	256.40	6.41		256.40	5.70
任安增	253.20	6.33		253.20	5.63
秦挨贵	244.01	6.10		244.01	5.42
李文升	227.60	5.69		227.60	5.06
赵贵存	224.80	5.62		224.80	5.00
樊高伟	184.00	4.60		184.00	4.09
白利军	161.60	4.04		161.60	3.59
山东德利	--	--	150	150.00	3.33
王建伟	140.00	3.50		140.00	3.11
邬敦伟	134.80	3.37		134.80	3.00
樊有明	53.80	1.345		53.80	1.19
郭有泉	26.99	0.675		26.99	0.59
合 计	4,000.00	100.00		4,5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发行500万股,共筹集资金3,175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收购同蒙化工51%股权的收购款项;2、由于公司积极参与民爆行业内部的重组合整,正处于快速扩张期,流动资金严重紧缺,本次增资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人山西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合理;增资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紧缺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与天力工贸、山东德利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在本次增资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在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与天力工贸、山东德利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均不具有关联关系。增资完成后，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选派韦俊康在发行人处任董事。

注：根据张云升提供的说明，股东张云升认购增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收入及以前年度红利所得。该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请项目组解释公司将黄河化工全部产能计入发行人产能的原因；

落实情况：

根据原国防科工委“积极推动行业内部企业结构的调整和整合重组、集中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的精神，公司考虑到黄河化工所处区域是煤、铝、铁矿资源贮量和可开采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也是山西省炸药需求量位居前列的地市，周边地区正在开工建设的水利工程、铁路工程、道路交通建设工程等也将持续不断增加工业炸药的需求，公司拟通过重组整合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许可生产能力。同德化工、黄河化工于2007年3月15日签署《重组整合协议书》，同德化工与黄河化工同意实施资产重组整合，并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由同德化工向国防科工委申请民爆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原国防科工委于2007年4月12日颁发给同德化工MB生许证字[049]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黄河化工（即同德化工位于山西省大宁县城西2公里的生产地址）目前的核定品种和生产能力如下：

安全生产许可品种	计量单位	年生产量	生产地址
改性铵油炸药	吨	6,000	山西省大宁县城西2公里
膨化硝铵炸药	吨	12,000	山西省大宁县城西2公里

虽然当时同德化工与黄河化工并无任何产权关系，但同德化工生产许可证中许可生产的品种和生产数量包括了公司拟收购的黄河化工的品种和生产数量，该

等做法系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特定前置审批程序。

7、待全部取得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环评批文之后再行上报证监会；

落实情况：

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已经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晋环函[2007]69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t/a 乳化炸药改扩建项目（10000t/a 水胶炸药变更为 12000t/a 乳化炸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

2008 年 3 月 2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08]16 号文《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09 年 6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09]139 号文《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再次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中德证券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9年7月30日，中德证券召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有崔胜朝、史吉军、王颖、毛传武、方华（李铁代为参会）、杜朋、王奕、周炜。作为项目组成员，崔胜朝委员、毛传武委员回避表决。经表决，项目通过中德证券的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的答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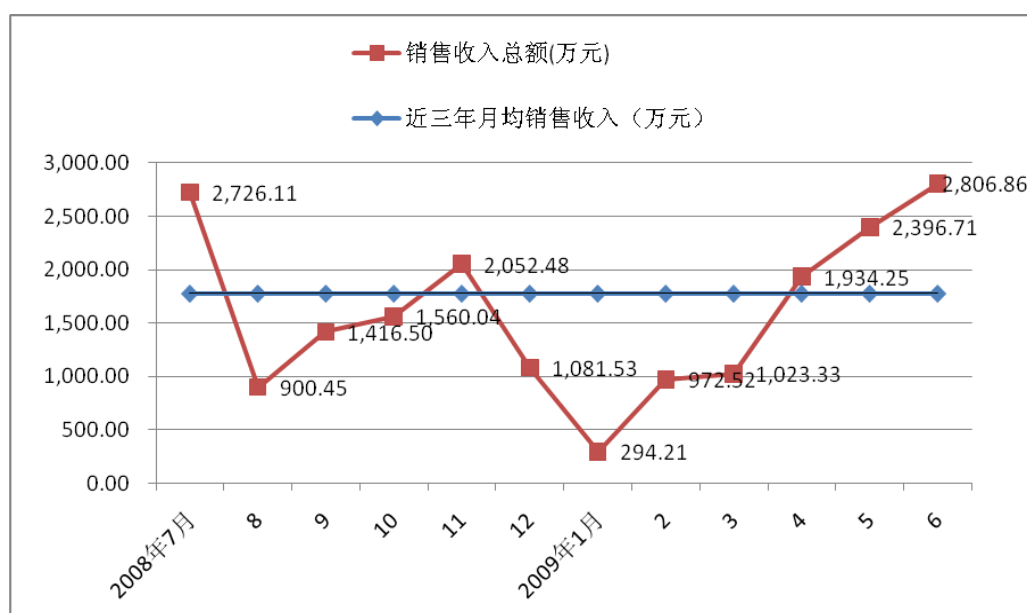
1、企业 2009 年 1-6 月净利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何变化？

答复：

2009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净利润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462.52 万元，较 200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947.51 万元下降 36.70%。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其中工业炸药和白炭黑分别同比下降 38.21%和 31.19%。2009 年 1-6 月炸药销售收入为 7,221.95 万元，较 2008 年同期下降

38.21%，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1-6 月公司工业炸药销售价格较 2008 年度上升 18.65%以及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山西省煤炭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工业炸药销量下降 58.15%所致。2009 年 1-6 月白炭黑销售收入为 2,205.96 万元，比 2008 年 1-6 月下降 31.19%，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白炭黑销量下降（37.57%）和价格下降（5.38%）所致。自 2009 年二季度以来山西省经济形势好转以及煤炭产业生产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煤炭用炸药销售已经开始恢复，公司产品产销量于 2009 年 4 月份开始恢复正常，销售收入于 2009 年 4 月份恢复到往年月平均水平（往年月均销售收入为 1,800 万元左右），2009 年 6 月实现销售收入已超过 2008 年 7 月的水平。2009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增加 4,830.60 万元，增幅为 210.15%。

2008 年 6 月-2009 年 6 月公司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销售收入增长，而净利润有所下降，原因何在？

答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硝酸铵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867.90 元/吨、2,257.95 元/吨、1,541.25 元/吨、1,626.04 元/吨，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2008 年比 2007 年、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幅度分别为-17.27%、46.50%、-5.21%。2008 年以来硝酸铵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硝酸铵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变

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生产白炭黑所需主要原材料纯碱、硫酸 2008 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07 年上升 43.78%、143.43%。2008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 2008 年毛利率下降 2.15 个百分点。

此外，2008 年销售费用较 2007 年增加 4,799,482.77 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 2007 年合并下半年报表与 2008 年合并全年报表差额增加 2,040,651.11 元；（2）由于 2008 年油价上涨导致运费上涨。2007 年、2008 年每吨平均运价分别为 303.20 元/吨、323.80 元/吨，2008 年因此增加运费 843,467.49 元；（3）由于 2008 年物价的上涨，业务员的业务费用、销售点的仓储费用都不同程度的有所增加，增加总额为 2,597,431.89 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增加销售费用约 548.16 万元，构成了 2008 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2008 年较 2007 年管理费用上升 5,397,755.25 元，主要原因为：（1）2007 年合并子公司同蒙化工管理费用发生期间为 2007 年 7-12 月，2008 年合并报表相应增加管理费用 98.80 万元；（2）公司 2007 年度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2007 年度应付职工福利冲减管理费用 233.26 万元，导致 2007 年度管理费用基数下降；（3）土地使用税缴纳比例提高，土地使用税由 0.8 元/平方米增加为 4.5 元/平方米，相应增加管理费用 155.21 万元；（4）2008 年新增缴纳住房公积金 86.37 万元。上述因素合计增加管理费用约 573.65 万元，构成了 2008 年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毛利率的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上升，使得 200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07 年营业利润下降 3,095,712.14 元。2008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07 年所得税费用减少 1,603,152.75 元，主要原因是：（1）根据 2008 年 12 月 10 日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关于认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晋科工发(2008)109 号），本公司被确定为 2008 年度第二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 2008 年税率由 2007 年的 33%下降为 15%。（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 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 年、2007

年公司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 0 元、4,386,365.75 元。以上因素构成了 2008 年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

以上因素使得 2008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有所下降。

3、由于是国家管制的行业，企业未来的增长性体现在哪里？

答复：

企业未来的增长性主要体现在：

（1）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十一五”规划，国家和山西省将继续加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大型煤炭、铁矿、铝矿开采基地，加强水利建设，完善公路等交通网络，这无疑将给民爆器材行业和无梯类炸药的使用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2008 年 11 月，国务院推出十大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措施，国家将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这将大大增加工业炸药的需求。

根据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司长吴风来在 2009 年全国民爆器材行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2008 年民爆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重组整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已由 405 家压缩至 146 家。2009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将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调整重组，以兼并、重组、关闭为主要环节的结构调整是解决民爆行业“小、散、低”问题的根本方法，坚持“扶大限小，扶优扶强”的原则，加快民爆行业发展方式的转变，“鼓励骨干企业通过与科研院所、流通企业、爆破服务企业之间的纵向重组或联合，实现科研、生产、流通、爆破服务的“一条龙”模式”，“鼓励优质民爆产品的出口和有实力企业的跨国经营”，“着重在资本层面实质性整合，以资本为纽带，以股份制为基础，促进重组企业内部的融合和优势互补”，“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同时要加快技术进步步伐，全面提升全行业技术水平，要理顺政府管理职能，推进民爆行业市场化进场。

（2）募集资金投产后企业产能的增加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公司拟投产的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将

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能够为大型企业的矿山、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该项目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经营模式。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产销用一体化，成为集工业炸药生产销售、炸药现场混装、爆破工程施工为一体的民爆企业集团。

（3）逐步控股黄河化工后的发展

根据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黄河化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

①在股权收购方面：待黄河化工彻底规范改制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增持黄河化工股权，以逐步达到控股地位。

②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在产品、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协助提高黄河化工的生产技术及安全管理水平，统一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加强黄河化工的企业内部管理，尽最大可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确保黄河化工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③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将利用已形成的销售网络，在保证黄河化工工业炸药运输安全的情况，协助扩大黄河化工产品的销售半径，逐步改善黄河化工的经营业绩。

④在产品技术改造方面：公司将协助对黄河化工的现有两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逐步使现有炸药两条生产线向自动化、连续化、人机隔离、遥控操作方向发展，减少在线工作人员，使其更加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

黄河化工所处区域是煤、铝、铁矿资源贮量和可开采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也是山西省炸药需求量位居前列的地市，周边地区正在开工建设的水利工程、铁路工程、道路交通建设工程等也将持续不断增加工业炸药的需求。公司逐步控股黄河化工，将对公司增加炸药销售辐射半径、提高市场占有率产生积极作用。未来黄河化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风险是否已经在招股书中进行详细的披露？

答复：

在招股说明书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一、业务经营风险”之“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4、产品销售定价风险”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本公司工业炸药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乳化剂等化工产品，近三年及一期工业炸药产品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74.83%，其中硝酸铵所占比重最大，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6.9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硝酸铵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867.90 元/吨、2,257.95 元/吨、1,541.25 元/吨、1,626.04 元/吨，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2008 年比 2007 年、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幅度分别为-17.27%、46.50%、-5.21%。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但自 2008 年以来硝酸铵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硝酸铵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其价格继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引起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产品销售定价风险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价格一直以来都是由国家发改委进行定价，目前执行的是出厂基准价格在一定的幅度范围内上下浮动（上浮 15%，下调 15%）。公司还没有完全独立的市场定价权，但从过去历次调价看，行业均有一定的利润空间，没有出现大起大落。如果民用爆破器材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用原材料供应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国家未能及时调整价格或放宽价格管制幅度，有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的影

5、公司之前存在的集体基金会、合股基金会的清理是否彻底，是否还存在潜在的纠纷？

答复：

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退出对同德有限公司的出资以及新增其他股东出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集体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均签字予以确认，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由双方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今已历时四年，没有出现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等情形；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出函确认，集体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

职工合股基金会的章程和决策程序依据山西省有关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规定制定，本次股权转让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所有合股职工均亲自签署或签署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出资转让授权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授权其各自代表人办理出资转移手续及相关事宜，在程序上完备、合法合规；同德有限公司原股东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将其持有同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同德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张云升等 9 人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合股职工已收到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 1.8 元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不存在异议和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至今已历时三年，没有出现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函办公厅确认，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

6、公司在 2008 年前未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是否存在风险?

答复:

公司在 2008 年前未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08 年 1 月起，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2008 年度公司已缴存 86.37 万元。以 2008 年缴存基数为依据，经测算，公司 2004 年 8-12 月、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应缴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20.20 万元、57.40 万元、77.80 万元及 81.60 万元，其中公司及员工个人各应负担 50%，即分别为 10.10 万元、28.70 万元、38.90 万元、40.8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已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8 年 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8 年 7 月 14 日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曲管理部出具《关于河曲县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住房公积

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我部于 2004 年 4 月份在河曲县挂牌成立。从 2004 年 8 月份开始，我部逐步开展对河曲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截止目前，由于河曲县经济尚不发达（属于山西省贫困县之一），加之公积金管理工作起步较晚等原因，河曲县除财政供养人员建立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外，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河曲县唯一一家为职工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县属（县级）企业单位。该单位 2008 年前 6 个月的住房公积金已足额缴存。”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律师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08 年 8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539 号）的要求，为公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 年 2 月 3 日、2009 年 3 月 25 日、2009 年 6 月 16 日、2009 年 12 月 12 日、2010 年 1 月 17 日，根据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公司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四）、（五）、（六）。

2010 年 1 月 10 日，申报会计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度-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009-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0020 号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的原始资产负债表与申报资产负债表差异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

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牛岗 2010年1月17日
牛 岗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 崔胜朝 2010年1月17日
毛传武 崔胜朝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凡 2010年1月17日
李 凡

内核负责人: 崔胜朝 2010年1月17日
崔胜朝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凡 2010年1月17日
李 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2010年1月17日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17日